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99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烱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469,48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緣相對人黃烱毓簽立有個人房貸借款契約（證一），而向聲
04 請人借貸，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黃烱毓所簽發之「動用申請
05 書」（證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1400萬元整，借款期間自
06 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42年11月28日止，利率依年利
07 率2.87%計算（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16%，目前貸款定儲
08 指數為1.71%，證三），依前揭契約第6條並約定逾期在六
09 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
10 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1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相對人黃烱毓因擔保物被查封
12 （證四），依前揭契約第11條第一項第15款有關加速條款之
13 約定：「擔保物被查封」，則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聲請人
14 迄今仍有新臺幣13,469,48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
15 五），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償還債
16 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 鈞院迅賜對
17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8 謹狀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20 證據：

21 一、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影本乙份(112年11月24日)。

22 二、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112年11月27日)。

23 三、臺幣利率表乙份。

24 四、土地、建物謄本影本乙份。

25 五、最新放款帳卡乙份。

26 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